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-2027 年度邳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PZZC-K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（2025-2027 年度邳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-2027 年度邳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，属于（汽车维修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邳州市海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70.55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16.45万元）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邳州市海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